

广告合同协议书 广告协议合同(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广告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经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房产、家居等其他行业广告代理及发布事宜签署如下合同：

1.1代理内容：

a□乙方代理甲方旗下《某某报》杂志房产、家居行业广告及其他行业广告。如代理除上述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广告，应事先向甲方报备客户名单，避免打乱甲方的价格体系及出现客户抢单现象。

b□乙方与甲方合作《某某报》名人品鉴团活动，乙方须支付成本费给甲方。

c□乙方可与《某某报》杂志联合主办涉及乙方所代理的行业方面的其他各类活动。

1.2版面资源：

代理期间内，乙方承诺完成《某某报》房产、家居行业及其

他行业广告总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的保底广告经营创收任务。在上述任务范围内，甲方旗下的《某某报》将按 8000元/p跟乙方结算，同时甲方赠送10p软文给乙方。此后乙方的广告版面，无论硬广或软文，甲方统一将按7000元/p与乙方结算。

1.3代理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自2014年2月刊到2015年1月刊）。如乙方完成任务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名誉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可于下一年度续签本协议，具体代理费用的涨幅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商定，原则上涨幅不超过20%。

1.4合作期间内，乙方以甲方名义主办的任何形式的活动，正式开始前十五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否则活动举行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对乙方诉至法律的权益。

2.1付款方式：按季度分四次付清，2014年1月20日前，乙方先付广告代理费总额的四分之一，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到甲方指定账户；2014年3月20日前，乙方支付广告代理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到甲方指定账户；2014年6月20日前，乙方支付广告代理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到甲方指定账户；2014年9月30日（本合同代理期限到期）前，乙方支付广告代理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到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

账号：

2.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广告代理费，甲方均出具正式广告税务发票给乙方。同时，本合同所涉及的

广告代理费一经乙方付出，甲方有权不退还，按照协议结算价折成相对应的版面，乙方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消化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刊登。

2.3 甲乙双方合作的《某某报》名人品赏团活动，乙方须在活动正式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成本（含嘉宾邀约及版面费用）支付给甲方，具体成本金额及到场嘉宾由双方协商。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品牌、形式等进行全面审查，如发现乙方的广告发布内容有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广告法规之处，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三日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则甲方有权撤换或拒绝刊登乙方提供的违规广告。

3.2 甲方不得随意改动乙方的广告计划，由于重要活动或突发事件，甲方广告进行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对广告相应调整。

3.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广告错刊和漏刊均按补一赔一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3.4 甲方向乙方提供样书50套本/期。

3.5 甲方保留因外部因素的改变而改变出版日期、版面数量的权利，但应在原定出版日期前将上述变动通知乙方。如出版日期与原定出版日期前后不超过15天，以及版面数量与原定数量相比减少幅度不高于30%，则双方同意上述变动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

3.6 甲方须对乙方所签约的《某某报》年度广告客户作不少于1次的财智大片专访，该版面不计入代理合同的版面之内。

知单，交付甲方审稿、印刷，以不影响甲方的出版日期。由

于乙方延误使广告不能在当期杂志刊出，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与广告客户的合作协议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4.3乙方应按时支付广告费给甲方，如延时十五日以上，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因乙方延迟支付广告费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4.4乙方保证提供的广告内容合法，且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如有侵权，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5如遇杂志调整，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对广告调整事宜进行协商。

5.1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单方面中途退出合同等，甲乙双方同意另行以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5.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的，甲方有权按应付价款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推迟或解除本合同而不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6.2由于受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或党的政策、政府规定的要求，广告发布计划不能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3甲方保留因外部因素的改变而改变出版日期、版面数量的权利，但应在_30_天前将上述变动通知乙方。双方同意上述

变动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向无关联的外界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自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本合同所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变，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另签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广告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补充协议内容：

为确保乙方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保证双方后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需提供的资质有：

(一) 乙方(企业单位)提供资质的约定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经营户可不提供)
- 4、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银行信息确认函
- 6、业务联系人证明
- 7、身份证(个体经营户提供)
- 8、阳光公约承诺函

(二)乙方(事业单位)提供资质的约定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广告经营许可证。
- 3、税务登记证。
- 4、组织机构代码。
- 5、开户许可证或供应商银行信息确认函。
- 6、发票领购手册(需有税务机关盖章，能显示开票类型)或盖了财务专用章的发票票样。
- 7、业务联系人证明。
- 8、阳光公约承诺函。

(三)乙方提供资质需满足的条件

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确认函、业务联系人证明、阳光公约承诺函需为加盖公章的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发票领购手册、广告经营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身份证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为保证甲方广告发布效果及乙方结款的及时性，在广告制作并发布后，乙方需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乙方需提供的结算资料有：

(一) 平面类需提供的结算资料

- 1、报样原件，对于免费赠送的版面乙方同样需提供报样原件。
- 2、广告发布订单：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约定的有效红章印的广告发布订单原件；

(二) 结算资料提供时间的约定

- 1、平面日常提供结算资料的时间约定为按周提交：
- 2、节假日(五一、十一、新开业、重装等)提供结算资料的时点：

(三) 无法提供结算资料的约定

每月12号，甲方会将截止到上月底操作、乙方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汇总，写明已提供及仍然缺少的结算资料明细，以“通知函”形式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函或应当收到通知函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回复并提供符合甲方标准的结算资料，逾期则甲方视同乙方认可收到。若乙方在7日内无法提供、但未超过14天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在原订单金额90%基础上进行结算；若收到通知或应当收到本通知15天内或发布次月末仍未提供齐全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将视同乙方未为甲方合作该项目，不予结算。为保证乙方及时收到款项，乙方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否则由于乙方结算资料不能按时完整提供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按合同结算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乙方实际提供的发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导致甲方系统收货

税率选择错误的，乙方除承担甲方税费损失外，甲方将根据发生的次数和笔数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

第一次出现此种情况的，对乙方处以300元/笔罚款。

第二次出现此种情况的，对乙方处以500元/笔罚款，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甲方目前为总部系统资金平台支付，各项手续齐全，完全按帐期支付(不包括系统不可抗拒故障。)乙方务必确保银行信息的准确性，其中银行信息的开户行名称需为全称，当银行信息发生变更时，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做系统修改，若因乙方银行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乙方除需承担相应的退票手续费(20元/笔)外，还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付款错误的，甲方除对乙方罚款外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广告费对帐是双方结款的前提，也是规范双方合作，保证双方权益的前提；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完整的对帐机制，甲方于次月初8日前对截止到上月末的双方未清账款从系统里导出数据交于乙方进行核对。双方盖章确认核对结果，并及时调整 and 解决差异款项。乙方在甲方提供对帐数据的一周内必须将完整的、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对帐调节表交给甲方，如乙方延迟或未提供相关对帐资料而导致的结款延迟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指定财务对接人员和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乙方财务对接人员相关信息如有变化，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有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

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告合同协议书篇三

乙方: _____

为了_____数码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双赢的原则共同建设_____数码系列产品的终端网络形象,共同打造“_____”数码行业一流品牌。

合理利用有限资源,积极开拓无限商机。

2.1按乙方每月实际销售回款总额,给予1.5%的比例作为乙方的地方性广告形象和促销费用。

2.2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销售回款总额,免费提供一定比例的广告宣传品。

2.3甲方免费提供“_____”的vi手册(vi光盘)予乙方,以作为乙方_____地方性形象建设的统一资料。

2.4除本合同书规定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终端市场建设的情况作相应的政策和决策,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5甲方有权对地方性广告的终端形象和促销活动进行审核、审批及管理。

3.1乙方享有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地方性广告媒体、终端形象和促销活动费用的权利。

3.2乙方有义务垫付地方性广告媒体、终端形象制作和地方性促销活动的费用。

3.3乙方务必按甲方的vi手册（vi光盘）上统一的商标、颜色、图形制作形象（如：门头、门柱、灯箱片、灯箱布等），不得擅自更改。

3.4乙方务必对自己区域范围内的“_____”终端形象进行管理：

3.4.1制作给予二级代理商（经销商）的形象（如：门头、门柱、灯箱片、灯箱布等）务必保证展示时间达壹年以上。

3.4.2海报的展示时间务必达两个月以上。

3.4.3乙方不得将任何品牌的广告品布置在甲方的展柜或展架上，也不得将任何品牌的产品摆放在甲方的展示柜内（上）或展架上。若有违反者，经甲方查实将重新审核对其广告宣传品的发放，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讨。

3.4.4若乙方不管理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终端形象损坏，经甲方查实，将从其信誉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制作费用。

4.1乙方在制作形象（如：门头、门柱、灯箱片、灯箱布、展示柜等）或做促销活动前，务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参见申请表），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和审批后方可实施。

4.2乙方在提交申请促销活动申请表的同时，务必附带本次活动的效果预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审核和审批。

4.3乙方在提交申请形象制作申请的同时，务必附带形象发布

位置的相关平面图和周边的建筑物及街道。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审核和审批。

4.4乙方在提交申请广告媒体（如：电视台、报刊等）申请表的同时，务必出示电视台的相关收视率或出示报刊的发行量及覆盖率，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审核和审批。

5.1乙方务必出示形象制作（如：门头、门柱、灯箱片、灯箱布，展柜等）的照片（照片背面须注明形象的发布地点、地址、负责人、电话、日期）和发票原件（开票单位为□xx市北奥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若未出示者，甲方有权不予报销。

5.2乙方务必出示促销活动现场的照片（照片背面须注明活动的地点、地址、负责人、电话、日期）和本次促销活动的总结报告、促销品样品及发票原件（开票单位为：_____实业有限公司）。若未出示者，甲方有权不予报销。

5.3乙方务必出示与广告媒体（如：电视台、报社、广告公司）签定的合同、广告片、报刊的原稿及发票原件（开票单位为：_____实业有限公司）和总结报告。若未出示者，甲方有权不予报销。

6.1一个季度报销一次，第二季度第一个月的一至十日为结算日。

6.2甲方用等额的货款冲抵乙方垫付的广告和促销活动费用。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注：本广告投放合同仅针对_____数码产品，原vcd产品不计在内。

广告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解决，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广告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栏目内广告宣传。具体内容方式如下：

广告形式：

广告位置：

详细内容：

起止日期：

广告费用：

付款时间：

2、广告文字及内容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之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本协议期内，乙方将无权取消该项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其广告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

2、广告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3、甲方为乙方提供广告费，金额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签定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在对方守约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协议，但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甲方如不能将广告费用交予乙方，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2、除协议另有明确规定需按该规定处理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不予纠正，对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则由另一方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生效，期满后终止。

6、凡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五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

广告合同协议书篇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天柱县公交站点广告位14个(每个点分为三个广告位，双面)，租金 22880 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圆整)(不含税)。

二、租赁期限：20--年 12 月 2 日至20--年 2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支付方式：所有站台画幅上满后一次性结清。

四、画幅采用高精度喷绘制作，甲方确保喷绘质量及张贴美观。

五、所有费用包含喷绘制作成本费、张贴人工费等。甲方负责办理场地租赁发布使用相关的审批手续，同时应做好站点场地的卫生保洁和保护、修复工作。

六、乙方对租赁的场地仅拥有使用权，如发生人为或意外，造成第三方损失或伤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经过双方协商，增加的其他未尽事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